

# 黑龙江省省级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ies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uthorities



黑龙江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2 年



# 说 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东北振兴要有新的战略性举措，要取得新突破的重要指示精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统筹谋划，立足优势，释放潜能，加力推进龙江“十四五”时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密集出台鼓励产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现整理汇编成册，为广大投资者在龙江兴业提供支持与服务。



# 目录 Contents

1. 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		1
2.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		3
3. 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		5
4.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		7
5. 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		9
6. 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8
7. 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25
8. 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31
9.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		40

10. 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43
11.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		47
12.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52
13.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59
14.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63
15.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69
16.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76
17.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84
1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90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1〕7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等4项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的措施

一、给予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资助。对面向科技前沿，解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科学问题，推荐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聚焦产业发展重点、聚焦杰出科技人才培养，鼓励自由探索，稳定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杰出青年、重点、优秀青年、联合引导项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培养激励科技创新人才。强化科技奖励对高端人才的荣誉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优化布局全省各类创新型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加强衔接协调、统筹实施，吸引稳定科技领军创新人才及团队，激励培养优秀青年创新人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给予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支持围绕我省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5年）内给予每年500万元的资金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推进省实验室建设。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整合优势科技资源，谋划建设省实验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给予科技人员更多自主权。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等更多自主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七、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原创性科学研究。鼓励各类社会资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设立联合研究项目，鼓励企业按一定比例出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其他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地）政府（行署）〕

##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措施

一、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省科技厅）

二、支持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支持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初创期三年内，对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投入等绩效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哈尔滨海关，各市（地）政府（行署）〕

五、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发挥龙江振兴基金等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投资新型研发机构。（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六、优先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

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

**七、鼓励科研人员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也可由所在单位选派到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按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安排工作。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重点考核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和技术交易成交额情况。（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

## 关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

一、培育壮大规上企业数量。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特级、一级建筑等企业，通过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对新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不断做大研发投入统计企业基数。（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统计局、省财政厅）

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各市（地）、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对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地）政府（行署）、其他省直相关部门〕

四、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补助。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对中小微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服务给予创新券补助支持。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服务，实行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完善研发条件，集聚研发人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实力。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基地按照绩效

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30% 以上。（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

**六、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广大科技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攻关，对技术开发等横向课题和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自立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可纳入省重点研发项目管理。根据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横向课题经费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 5%—10% 的科研项目经费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七、支持企业承担省级各类科技项目。**优先支持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单独或者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八、开展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加强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将当年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计入经济效益，提高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权重。（省国资委）

**九、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开发全省统一的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对高校、院所、企业研发项目进行监测分析，通报研发投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

一、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省“百千万”工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吸纳引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研团队提供全程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以及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市场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设立技术合同代办机构。支持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促进技术合同交易。支持各市（地）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繁荣技术市场，对我省企业作为技术成果吸纳方，择优支持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对实际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四、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补贴方式，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培养技术转移人才。引导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将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自然科学研究人才评价范围，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五、完善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制度，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科技成果转化

绩效考核和报告制度。（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

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省级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黑政规〔2021〕12号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突出招大引强、突出高端先进、突出补链强链延链，推动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落地，实现集群化链条化发展，加大对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奖励力度，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在黑龙江省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 二、奖励标准

### （一）资金到位奖励。

对在我省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及增资项目（不含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下同）的 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二）高能级项目奖励。

1.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对跨国公司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给予开办补助 100 万元人民币。

### （三）特殊贡献奖励。

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

新能源新材料等对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制造业项目，康养旅游、物流、新经济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奖励。

（四）以上（二）可与（一）兼得，（三）不与（一）、（二）兼得。以上（一）（二）（三）可兼得所在市（地）政府（行署）另行安排的奖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需是项目设立当年符合鼓励外商投资奖励范围的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可不受此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消耗资源性行业项目不在奖励范围内。

### 三、申报条件

（一）外资项目是指在黑龙江登记设立的所有外商投资项目。增资项目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注册资本金的外商投资项目，设立时间及增资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二）合资企业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以外方股东的投资额为准，中方股东投资额不纳入奖励范围。

（三）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现金形式到资的并已纳入商务部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统计，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不含股东贷款、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

（四）同一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其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由该投资主体不同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加和计算，并由该投资主体选择其中一家在我省注册投资企业作为奖励申报企业。

（五）申报奖励的外资企业经营行为必须合法合规，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六）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认定标准由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细则后另行公布。

（七）世界 500 强企业以列入近五年《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500 强企业可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企业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30%。

(八)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依据上一年度《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评选目录确定, 且持有申请企业的 30% 及以上股权。

####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表(附后)。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附后)。

(三) 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及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 外汇主管部门 FDI(外国直接投资)入账登记表或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六) 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说明, 主要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中英文名称、所属年度、排名, 若以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名义投资, 还应附股权结构图及能证明控股关系的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等。

(七) 跨国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及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公章)。跨国公司同意在黑龙江省设立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公章)。

(八) 申请“一项目一议”方式的项目,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报送申请书, 提出具体申请事项, 并附企业的运营情况(固定资产投入、税收、吸纳就业人数等)、前景、在行业内占有率、行业地位, 以及企业在高技术制造业领域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对全省产业的贡献作用等材料。

(九)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评审机构了解情况的其他材料, 或评审机构认为企业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申报时间

奖励资金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

## 六、审核程序

### （一）资金奖励程序。

1. 申请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2. 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市场监管、外汇管理、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项目到资情况和真实性，填报《外商投资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附后）。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于3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

3.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复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4.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初审及第三方机构复审意见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奖励项目名单，并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核实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奖励。

5. 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 （二）保障机制。

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奖励资金每年兑现1次，原则上本年度审核并兑现上一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奖励。

## 七、资金拨付

省商务厅依据审核及公示结果，会同省财政厅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拨付资金。奖励资金通过黑龙江省招商引资激励资金统筹解决。

## 八、监督管理

（一）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的企业，需承诺五年内不迁离黑龙江省、不减少注册资本。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限期退回奖励资金，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省商务厅牵头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三)每年1季度内，获奖企业应将上年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报省商务厅。

### **九、绩效管理**

省商务厅结合《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激励办法》合理设定奖励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绩效指标，报省财政厅审核后，随同奖励资金同步分解下达。预算执行中，组织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 **十、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暂定至2022年底，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进行政策调整和延续期限。

## 20XX 年黑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企业名称	( 加盖企业公章 )	
联系人及电话		
所在市(地)		
主营业务		
申请奖励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新项目及往年项目奖励	金额 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 ___ 万元
	高能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项目奖励	金额 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奖励	金额 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机构奖励	金额 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目一议”项目	金额 ___ 万元
	附: 奖励金额计算过程。 (例: 实际到位外资 XX 万美元 *X%* 汇率 XX=XX 万元)	
经初审, 企业名称 符合《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 请审核。 (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注: 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 黑龙江省外商投资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我公司  
企业名称 拟申报 奖励类别 奖励 奖励金额小写 万元，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 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愿。
- 四、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五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资、撤资。若公司五年内发生减资、撤资、股权转让等情况，使得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应主动将奖励资金予以退还。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XX市(地)20XX年外商投资奖励 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XX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XX市(地)  
财政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奖励 项目类别	申报金额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黑政规〔2021〕14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推动“数字龙江”建设 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发展数字经济战略部署以及《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数字龙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发〔2018〕2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龙江”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黑政规〔2019〕7号），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部署，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动能，力争到2025年我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大型制造企业比例达到60%左右、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40%左右，数字经济发展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开展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试点示范，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创新发展。

### （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 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5G实施内网改造，支持装备、石化、食品、原材料、医药、电子信息、民爆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安全化生产等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经认定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2. 支持企业争创产业数字化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按照中央支持额度的20%省级财政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 （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3. 实施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工程。培育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积极引导我省平台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对于经认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平台企业，按照服务企业数量，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4.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推进产品设计、制造设备、生产管理数字化，增强生产管控协同、市场响应、产业协作等能力，提升产品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智能化水平。每年认定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 50 户，省级财政对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 （三）其他重点行业和领域数字化发展。

5. 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提升省级农业大数据平台功能，完善农业大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开展数字农业示范试点，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测土配方施肥、苗情监测、病虫害防治、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等领域应用，推动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

6. 推动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建设。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准全天候管理系统、车路协同系统、智慧养护管理系统、智能建管平台和智能公交建设试点，加强治理超载超限管理系统建设。对纳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在仓储、分拣、包装、配送等环节采用现代化物流装备设施，提高作业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

7. 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建立健全采矿生产运行监测、管理和调度信息服务网络，采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着力推动“机器

换人”，提升本质安全。对经过验收、达到智慧矿山标准的煤矿、非煤矿山示范项目，省级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省煤管局、发改委、工信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

8. 加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府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支持加快建设省级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鼓励市（地）按标准规范建设、改造升级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社会治理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推动龙江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营商局、省委政法委、省发改委、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工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二、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发展

发展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聚焦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本地龙头骨干企业，激发数字产业发展新动能。

### （一）引进培育数字产业企业。

9.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企业。鼓励市（地）、县（市、区）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跨领域产业链横向拓展。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核心团队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财政厅、统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0. 支持市（地）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省级在债券资金方面给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落实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政策，支持市县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

11. 推动建设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通过评估，接入 20 家以上企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省级财政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企业，对落地龙江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 （三）加快发展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12. 实施黑龙江省数字产品制造业倍增行动。制定《黑龙江省重点数字产品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对符合《指导目录》且项目投资额（设备和软件，下同）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对成功引入符合《指导目录》发展方向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鼓励市县出台奖励招商引资人员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

### （四）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大。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建设，对通过评估且获得 3 级及以上等级评定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统计局、财政厅）

14. 支持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软件企业面向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研发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和解决方案。对我省首次购买应用省内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的企业，省级财政按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 三、加强要素保障

15.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 5G、千兆光纤网络、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动市、县和

重点园区 5G 全面覆盖，建设规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统筹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动哈尔滨成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有序推进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打造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建立大数据电力专项交易机制，省、市财政合力，推动对符合有关规定且同时享受大数据电力专项交易价格和大工业电价政策的大数据中心企业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

17. 加大人才培引。支持省内重点高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学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农业等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鼓励市（地）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骨干人才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以及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制订创新性优惠政策，提升数字经济人才吸引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省委网信办、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8. 加大金融支持。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开展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质押担保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初创期和成长期数字经济核心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对担保机构发生的贷款担保代偿损失，按照一定额度和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19. 降低数字经济企业办公场地租赁成本。鼓励市（地）政府（行署）整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在不改变房产所有权和性质的

前提下，探索建立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机制，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提供廉租办公场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0. 支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建立规范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丰富公共数据产品，支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机制，激发数据资源活力。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营商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厅）

发展数字经济是龙江产业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也是一项开创性、系统性工程，省市两级要在省“数字龙江”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和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协商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十四五”期间龙江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各市（地）要按照财政补贴分级原则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黑政规〔2021〕15号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充分发挥金融招商对聚集金融产业资源、壮大金融产业规模、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增强金融供给和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推动龙江“十四五”时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 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3%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亿元。

2. 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00万元。

3.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省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000万元。

4. 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省金融控股集团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补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短板，重点依托省金融控股集团，按照“宜参则参、宜控则控”的原则，布局和整合金融牌照。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省的，省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2%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000万元。

#### （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

5. 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000万元。

6. 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500万元。

#### （三）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

7. 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省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8.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省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9. 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省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500 万元。

#### （四）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10. 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省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400 万元。

#### （五）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

11. 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在我省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

#### （六）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

12. 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2000 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省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省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省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

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13. 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外省上市公司迁址落户我省，完成工商登记和纳税登记变更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省市财政按再融资金额的 0.2% 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 15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 30 万元。

14. 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聚焦政府引导、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行业，细化细分基金设置，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降低返投比例。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外，对省内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 3 个月的，省市财政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 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2000 万元。

15. 鼓励省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省，对省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省市财政按超额投资额（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 1%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叠加奖励最高 2000 万元。

16. 省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省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省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省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500万元。

17. 商业银行当年年度存贷比超过100%的,省财政按其存贷差的0.0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500万元。

18. 对吸引险资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省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叠加奖励最高500万元。

### 三、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19. 支持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金融人才,与我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省市财政根据其在我省工作时间以及实际贡献,按个人年薪酬总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叠加奖补最高15万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高层次金融人才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有偿智力服务。

20. 鼓励我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等引进和培育行业领军型、高级精英型、青年骨干型金融人才,由省人才管理部门发放“黑龙江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相关优惠政策。逐步推动提高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21. 聘请金融界优秀专家、学者、企业家,设立“黑龙江省金融咨询顾问委员会”,打造省级高端金融智库,发挥自身金融理念先进、行业经验丰富等优势,为我省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支持我省金融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深化合作,设立“黑龙江金融发展研究院”,加大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力度,构建政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平台。

22. 争取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总部选派人员到我省挂职交流,选派省内金融管理部门干部到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学习锻炼。加大省直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干部到市县交流任职力度。协调中

央驻我省金融管理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人选，统筹做好培养锻炼、交流使用工作。

#### 四、保障措施

23. 强化省市协同，确保政策落实。各市（地）要结合实际和金融招商重点，于2022年1月前参照制定本地金融招商政策措施。涉及省市共同奖补的政策，原则上按照1：1的比例执行，确保省市金融招商政策协同联动、有效落实。省级承担的奖补资金从省级招商引资政策激励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24. 提升政务服务，健全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行“专员全程代办制”。加强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精准信用数据支撑。

25. 推动司法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成立黑龙江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指导市县建立金融司法协作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招商领域涉法涉诉事件的快速、高效处理，营造良好的金融招商法治环境。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和我省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省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凡我省现行相关文件规定的同类条款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有效期内各市（地）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黑政规〔2021〕21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 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改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环境，落实《黑龙江省文化强省建设规划（2020—2025年）》《黑龙江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黑龙江省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扶持规划确定的重点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市场主体扶持政策措施

（一）世界500强文化旅游企业、“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中国旅游集团20强”，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新引进（新设立）的行业领军文化旅游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三）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

鼓励培育高新技术文化旅游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5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30万元，对复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对新引进(新设立)具有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打造先进产业集群、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文化旅游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 二、项目建设扶持政策措施

(四)开展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遴选，将年度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并向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推荐入库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五)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不含商业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其自持物业部分所形成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 三、重点领域扶持政策措施

(六)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支持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MR、AR等技术在文化领域转化应用，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引进(新设立)一年以上文化旅游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发展云演艺、云展览、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业态，以及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

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数字文化经济双创平台，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新引进(新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企业，拥有或上年度新取得甲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对剥离后设立的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版画、油画、北红玛瑙、北沉香、陶瓷等手工艺制品，赫哲族、满族、达斡尔族等民间民族特色传统技艺，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历史街区、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且改造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按其改造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八) 支持影视产业发展。支持我省剧本创作基地建设，对原创影视剧本被影视机构购买并通过审查的，按剧本合同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10% 对剧本创作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省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或摄制进入全国院线公映，票房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黄金时段首播，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按收视率排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等)上播出，票房分账居该网站相关内容分类

年度前 30 位的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的作品，按国家奖励标准 1：1 给予奖励。支持我省重点影视基地建设，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九）扩大对外文化贸易。依托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文化先行区，突出对俄文化贸易特色，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年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文化旅游企业可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为文化产品出口提供 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简化海关监管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文化艺术品存储、展示等。[责任单位：哈尔滨海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对在我省举办国际或国家知名艺术节、民族文化节、旅游节、影视剧节、动漫游戏展、演艺展、出版发行展等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活动，给予活动主（承）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支持冰雪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建设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特色冰雪度假区，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我省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国内外高端赛事运营公司，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给予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 支持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对新引进(新设立)开发户外休闲、自然游憩、田园观光、农耕体验、康养度假等特色旅游的文化旅游企业,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依托北药、矿泉、中医药等特色资源, 投资发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 首次获评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依托利用我省文化遗产、工业遗址、红色教育资源、文博单位、科普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 投资建设研学旅行产业项目, 首次获评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四、财税金融扶持政策措施

(十二)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 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深入挖掘地域文化内涵, 保护性开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文化街区、废弃工业厂房, 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 支持文化旅游企业打造品牌, 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民营企业,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省知识产权局]

(十四) 对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 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支持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打造具有黑龙江特色大型实景演艺秀, 对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

术创作资助的优秀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六) 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利用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依规享受相应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十七) 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政策允许的竞争领域国有文化旅游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五、用地保障扶持政策措施

(十八) 依法依规将文化旅游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确保招商引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能够得到高效保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十九) 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支持对乡村振兴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十) 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应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 缴纳，余款 1 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十一) 创新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允许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等方式供应

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 六、人才保障扶持政策措施

（二十二）对新引进的高层次文化旅游产业人才落编时予以编制保障，可按照我省特设岗位有关政策，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限制，帮助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住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对作出重大贡献的，按有关规定推荐政协委员、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十三）实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柔性引才政策，中央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在我省文化旅游企业兼职。[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十四）鼓励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培养紧缺的文化旅游产业人才。[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 七、服务保障措施

（二十五）建立文化旅游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服机制，设立首席服务员，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极简审批”模式，实行容缺办理，推行零接触、不见面审批和秒批秒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文化旅游营商环境和执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营商环境局、省工商联，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十六）完善文化强省云服务平台，推动文化旅游与相关部门

数据共享，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依托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完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十七)完善文化旅游产业招商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各地文化旅游主导产业信息及重点招商目录。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纳入“趣龙江”平台进行宣传。依托省全媒体中心等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对来我省投资的文化旅游企业和项目进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且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和《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相关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含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需市（地）、县（市）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1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等政策支持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及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补助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中各类资金奖补政策，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建立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评估及兑现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当年申报次年兑现，申报单位依据实施细则申报。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各市（地）、县（市）对本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本政策执行期至2025年，到期前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有关部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4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激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高质量就地转化若干措施

为激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省高质量落地转化，制定如下措施。

一、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经省级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审核，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20% 的财政资金奖励，每项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其中不低于 50%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高校、科研院所应当按规定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时进行分类评聘，成效显著的可按规定破格评聘。〔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三、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未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成果所有权单位可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省内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 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四、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设立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收益可部分留归资产经营公司使用。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五、加大对成果转化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六、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地）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予以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七、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合理扩大规模，投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黑龙江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八、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本地落地转化激励措施，优先给予土地、房屋、资金等资源保障。对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的企业，自投产后5年内，由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80%给予奖励。〔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九、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新生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工业控制线内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十、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奖补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分别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别与高教强省专项资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挂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3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强省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启动数字经济和生物经济等科技专项。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通过整合现有科技专项等渠道，加大科技攻关项目经费投入，按照3年投入10亿元的资金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创新产品，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数字经济和生物经济创新发展。〔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二、鼓励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在优势领域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期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现有科技专项资金，每年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厅〕

三、鼓励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先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组建一批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的创新联合体，解决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对建立1000万元规模以上研发先导资金或牵头承担1000万元以上国家科技项目的创新联合体，可通过委托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地）政府（行署），国家级、省级高新区〕

四、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研人员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省内独立或联合创办公司，在市（地）、县（市、区）

先行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省政府委托符合条件的出资机构，每年审核选择一批股权投资项目，依据估值和产值规模分档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五、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支持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省，对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12个月的研发投入，全部视同为增量投入，享受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年薪50万元以上的研发人员，由市（地）、县（市、区）政府研究出台激励措施。推动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六、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针对我省科技型企业创新需求，选派高校、科研院所中携带科技成果或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工作者，深入企业提供研发支持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对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服务企业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鼓励企业在获得的技术交易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企业科技特派员。〔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七、大力促进技术合同交易。**吸引优秀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对上年促成省内技术合同总成交额排名前十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登记技术合同实际支付总额的3%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获得资金支持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安排不低于50%比例对作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予以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知识产权局〕

**八、引导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持有人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投资或与他人合作等方式，在我省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生成企业的，鼓励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参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情况（不含税费指标）给予成果持有人奖励。〔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九、支持高新区加快创新发展。**建立省市联合支持高新区机制，促进高新区创新要素和产业集聚，国家级高新区确定2—3个主导产业、

省级高新区原则上确定 1 个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等重大需求，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区晋位争先，对省级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推动我省国家级高新区全国综合排名稳步提升，对国家级高新区在年度全国排名中晋升 5 位及以上的，给予每家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有关市（地）政府（行署）〕

**十、鼓励孵化载体培育生成科技型企业。**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综合评价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落地、促进技术合同交易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已获得综合评价奖励支持的新认定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资金补足至 200 万元。〔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一、支持市（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根据各市、县本级财政科技投入、研发投入强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综合评价排名，对排名前三的市（地）政府（行署），分档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排名前十的县（市）政府，分档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支持其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活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十二、推进县域经济创新发展。**开展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对每个省级创新型县（市）通过现行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方面政策给予倾斜支持。推进市（地）、县（市、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在县域层面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3 年内实现全省各县（市）高新技术企业全覆盖。将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纳入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体系，作为评价各市（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以往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6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精神，激发外贸主体发展活力，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做好跨周期调节，推进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进一步在通关、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提升服务质量，鼓励现有外贸企业加大产业投入，扩大本地海关纳统比例。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3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外贸促进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国家级外贸促进平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等外贸促进平台。鼓励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切实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给予国家级贸易促进平台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给予省级贸易促进平台一次性100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外贸规模。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10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年进出口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给予当年建设投入费用30%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企业，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不超过50%补贴。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海外仓，给予省级海外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

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给予服务企业 15 家（含）以上且进出口额 3 亿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度 5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和地产品出口。**鼓励煤炭、铁矿砂、铜矿砂、木材、化肥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落地使用加工，对年进口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商品落地率超 50% 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进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鼓励我省地产品出口，对年地产品出口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出口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补贴利率以贷款发放日最后一次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和线上涉外展会。给予企业参加线下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国际间交通费、住宿费 70% 补贴；给予企业委托第三方参加境外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 70% 补贴；给予企业参加线上涉外展会参展费 50% 补贴。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30 万元。企业用于海外资信调查和线上展会宣传所产生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企业用于境外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方面费用，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可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对入选国家级双循环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继续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

覆盖面和规模。对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投保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贴。对企业自主缴费投保非平台类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 50% 保费补贴，其中，涉及 RCEP 成员国等重点市场、跨境电商等新模式、省级以上贸易促进平台内企业补贴比例分别上调 10% 并可叠加计算，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继续保持 90% 的定额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150 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50% 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开展外贸集疏运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网点。鼓励物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加强跨区域物流网建设。支持哈欧、哈俄、哈绥俄亚等国际班列（车）优化集疏运服务体系，积极组织货源，有效扩大运量，推动班列的健康发展。〔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外贸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在“银行+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下，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提供多品类外贸金融产品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外经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积极探索有效途径降低外贸企业套保成本，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省外汇管理局、省商务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将自贸区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哈尔滨海关、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建立由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财政、金融等部门组成的黑龙江省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大政策研究、信息共享水平，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平台经济等现有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推动各项措施有效实施，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海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措施所涉及进出口额为海关纳统数据，金额“元”为人民币。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措施多项补贴奖励，总额度不超过最高单项补贴上限。本措施与本省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8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龙江工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传统产业是黑龙江工业的重要基石。通过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扩能，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基础路径。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 12 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24 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 60%，市（县）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 40%。省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市（县）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投产验收后据实拨付。对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各市（地）研究政策给予支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矿山），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 10% 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智能工厂（矿山）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低碳制造行动，对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250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 二、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新兴产业是黑龙江工业的未来。通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未来新引擎。

4. 设立工业振兴母基金。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加入，分门类设立产业子基金，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引领撬动新兴产业发展。省国资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孵化、引领、撬动力度。（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5.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省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6. 支持生物经济发展。省级财政设立生物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生物医药和生物能源等产业发展、生物领域企业培育等。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积极推荐我省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生物经济加快发展。〔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7. 支持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支持农副产品和“老字号”等龙江特色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按市场需求设计产品包装，大力提升龙江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8.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

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增程发动机、增程器动力总成、专用电机等关键配套产品、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寒地汽车试验基地。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9. 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被动式、装配式等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及改造、寒区建材等超低能耗建筑产品及示范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年度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8% 以上，既有公共建筑超低能耗累计改造面积占比达到 1%。对超低能耗商品房项目，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时拨付使用。（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0. 支持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前期策划。对聘请第三方专家机构或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支撑新兴产业战略研究和重大项目论证的，单次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 三、推动企业加快成长

优质企业是黑龙江工业的发展依托。通过上规模提档次壮大中小企业，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力量所在。

11. 支持企业入规。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2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2. 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协作配套。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3. 支持中小企业上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培训服务，引

导中小企业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数据上云，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存贮、算力、安全、软件等上云服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按照每户 1000 元给予云平台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市（地）出台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支持政策。（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4.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

15. 支持优势企业争先晋位。对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杂志评选）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 四、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驱动是黑龙江工业的第一动力。通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不竭动力。

16. 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17.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推动工业振兴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8.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9. 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对获得首台（套）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上限 20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对研制企业购买首台（套）产品“综合险”的，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的费率上限、年度支付保费的 80% 给予保险补偿，补偿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 3 年，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 5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省级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 60%，项目所在市（县）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 40%。〔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五、推动发展环境优化

良好环境是黑龙江工业的发展生态。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聚人聚财的全面振兴好环境，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重要保障。

20. 支持构建产业发展环境。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招商载体作用突出的开发区按规定实施政策激励，支持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闲置土地和资产。对重点引进的补链延链强链、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省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各市（地）开发区建立形成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的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化厂房保障。全面对标学习先进地区服务理念、服务思路、服务举措和服务细节，叫响“当好企业服务员”营商环境特色品牌。优化项目落地制度环境，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对工业项目落地开发区，按规定施行不见面审批“网上办”、容缺核准“马上办”、绿色通道“尽快办”、联合审批“一次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营商环境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各市（地）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加快推动工业振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有效期期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和补助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9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招商工作总体部署，吸引总部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总部企业来我省落户。在我省注册、实行统一结算并在省内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二、鼓励总部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的奖励100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财富》）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四、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五、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

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六、支持总部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助，第 1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30%，第 2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20%，第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5% 分 5 年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七、鼓励建设总部基地。**支持各市（地）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前 3 年免房租，后 2 年房租减半。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30% 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 3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地）政府（行署）〕

**八、鼓励上市公司迁入。**外省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省内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九、支持投资重大项目。**总部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对超过同期 LPR 水平的，按同期 LPR 利率；对不超过同期 LPR 水平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新增贷款 50% 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5 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支持总部企业发起设立各类天使投

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成功发行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以上政策，除明确由省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他各项奖补资金由省、市（地）各承担 50%，如与其他政策交叉，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12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 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晰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2亿—5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优。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我省数字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省落户且投资超过2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入统纳税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3.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500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8%、0.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 支持平台招商。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 10 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 20 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平台，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超过 1 家增加 10 万元，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5. 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6. 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7. 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 20 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8.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 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9. 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对数字经济发展较快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0. 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对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 50% 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 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各类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5G 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2.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3. 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 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6.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审申请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17.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团队提供免费的孵化场地，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8.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省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 支持数字类学科建设。鼓励我省高校加强数字类学科建设，提升办学实力，提高学科的人才培育水平。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奖励，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13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促进我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经济发展生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1.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省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 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1000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2000万元。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

5. 支持开展干细胞研究试点和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支持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及器官修复”专项，积极向国家推荐哈尔滨新区开展干细胞存储和临床研究试点。引导省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领域的示范应用，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6. 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究机构 and “头雁”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补助。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5000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7. 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8.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 类药物最高奖励 1000 万元，2 类药物最高奖励 500 万元，3 类、4 类药物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9. 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分档补助。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省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省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0. 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 500 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4%、3%、2%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 支持域内企业扩大规模。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 5 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2.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 5 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 8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3. 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 10% 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14. 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入区生物产业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的，5 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对利用开发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前三年免费使用厂房，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5. 支持关键要素保障。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

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6.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7. 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对已建成运行的，5 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 五、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18. 支持药品采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 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生命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国内一流生物技术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对于进入生物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生物产业开放发展。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领域制度创新，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按规定适度放宽生物技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生物制剂的管理，支持生物领域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申建保税仓。支持依法依规建设进口药品口岸，条件成熟时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依托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支持建设中俄生物产业联盟、国际生物领域科研平台、总部注册基地等。〔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哈尔滨海关、省中医药管理局、哈尔滨市政府、佳木斯市政府〕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10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推动我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构筑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壮大市场主体

1. 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企业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 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工信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3. 鼓励冰雪产业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已有正常运营的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 20 万—50 万人次、50 万人次以上，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0 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4. 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

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5. 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6. 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 VR/AR 训练 + 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局〕

7.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省停留 2 天 1 夜（含）以上，且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二、推进项目建设

8. 将年度计划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冰雪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省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9. 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 万—5000 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新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

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0. 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运营，且冰面面积达 1200 平方米以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1. 支持冰雪题材剧本创作基地、冰雪影视基地建设、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制作，奖励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21号）规定执行。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省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三、打造品牌活动

12. 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13. 鼓励各地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4. 支持各地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补助，其他市（地）给予已实际

投入金额的 50% 补助，促进冰雪旅游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5. 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 500 名、1000 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 3 天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

16. 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四、开展赛事交流

17. 对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 70%、50% 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8. 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五、完善要素支撑

##### （一）人才培养引进。

19. 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训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训“走出去”和国际高端培训“请进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0. 支持普通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1.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的，分别按每名运动员 2000 元、4000 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省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且不高于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2. 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教育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二）技术创新支撑。

23. 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4. 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5. 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三）融资服务创新。

26.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27. 实施“紫丁香”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具体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四）税收政策落实。

28. 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五）土地供给保障。

29. 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30. 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50%缴纳，余款1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的扶持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亿元的冰雪产业发展支持资金；需市（地）、县（市）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安排落实。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

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规〔2022〕11号

---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我省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赋能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壮大市场主体

（一）鼓励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对新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一次性投入 50 万元以上，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 4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支持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省级各类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向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免费开放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创意设计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创意设计与“双创”活动深度融合，鼓励“双创”基地向创意设计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孵化空间，对经认定达到全省创意设计与双创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培育创意设计骨干企业。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创意设计机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各市（地）可对引入的创意设计机构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五）落实税收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意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

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创意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创意设计企业依规享受国家关于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退（免）税、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 二、完善公共服务

（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创意设计数据、工具、交易、品牌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审计核定投资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建设创意设计中心。推动高标准建设省级创意设计发展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按规定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文化创意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创建工业设计研究院。对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建设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不超过研究院升级建设总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九）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地建设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创意设计孵化空间，为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其他市（地）可参照施行。鼓励企业等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创建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辟设创意设计专区、创意设计小屋，对向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经审核认定，按照评估确认的免费办公场所房租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年的全额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补助资金省市各承担 50%。

## 三、打造品牌活动

（十）办好赛事活动。中俄·哈尔滨创意设计周期间举办创意设计

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在深哈国际设计双年展期间，对我省优秀创意设计企业、新锐设计师，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为我省创意设计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权威专家、友好人士、行业组织等，给予 50 万元奖励。开展省级工业设计大赛，设立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者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一）促进交流合作。对经省政府批准的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品牌赛事、展览展示、设计发布等重大活动，按规定给予扶持。对在我省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不低于活动费用支出的 50% 予以补助，每次补助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经认定的重大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扶持。

#### 四、激活市场需求

（十二）培育消费市场。鼓励政府和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置创意设计创新券。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至 50 万元。

（十三）支持参赛参评。鼓励创意设计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创意设计比赛，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 五、强化要素支撑

（十四）加强人才引进。建立全省高级创意设计人才数据库，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相关住房保障政策，依规给予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意设计人才编制保障，对符

合我省特设岗位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予以聘用。

（十五）推动技术提升。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创意设计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企业减半奖励。

（十六）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创意设计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按规定给予分阶段补贴。鼓励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意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为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

（十七）优化土地供给。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创意设计产业用地需求。探索对创意设计产业实行年租制和“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创意设计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八）强化资金支持。设立额度不少于 2 亿元的省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市（地）设立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省级专项资金形成配套。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普及宣传活动，讲好龙江创意设计故事，大力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涵养勇于开拓、崇尚创新的社会风尚。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的创意设计企业。本政策措施扶持的创意设计门类为《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 年）》所明确的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本政策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个人）资金投入，政府（基金）投资不在统计范畴。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专项资金统

筹安排；需市（地）、县（市）兑现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符合本政策措施扶持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符合省其他领域有关政策扶持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除外。

本政策措施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全过程绩效监管，将有关结果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及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5 年，到期前由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提出是否继续实施或者调整的意见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黑政规〔2022〕2号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枢纽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继续推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做强”全周期工作机制，加力实施“紫丁香计划”，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大做强资本市场“龙江板块”，助力龙江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

### 二、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哈尔滨市新增上市公司不低于25家，齐齐哈尔、

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市各新增上市公司3至5家，其他市（地）新增上市公司1家以上。

### 三、工作举措

（一）充分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科学制定上市后备企业标准，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市（地）政府（行署）、金融机构、央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商协会等，多领域、多途径深入挖掘省内上市后备企业，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发展战略，股权清晰、主业突出、业绩稳定的优质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后备企业通过市县逐级报送、行业部门和机构推荐的方式每年定期申报。各市（地）要梳理储备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并积极向省级推荐。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后备企业进行再筛选再分类，形成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地）政府（行署）〕

（二）聚焦优质上市后备企业重点扶持。每年从上市后备企业层中精选20家以上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并将其列入黑龙江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对重点后备企业逐户成立上市工作组，建立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工作台账，梳理企业上市程序，设计企业上市路径，组织专业团队提供专门辅导、专项服务。建立企业信息互通机制，定期向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推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市（地）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股份制改造企业，形成股份制改造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制定股份制改造方案，开展“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定制式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改制设立股份制公司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通过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夯实企业上市基础。

〔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四）落实企业上市税收支持。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规定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五）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建立企业上市服务事项快速办理机制，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涉及的与企业上市直接相关的各类服务事项，按照专人负责、跟踪服务、限时办结的原则，实行快速有效办理。各市（地）要参照省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上市后备企业办理相关服务事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后备企业上市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六）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原则，“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依法予以及时妥善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及不动产确权、税费缴纳、环保、相关许可证件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各类根据上市条件需要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会商认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七）建立企业上市专家服务队。按照“政府引导、专家参与、企业自愿”的原则，组建由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家组成的服务队，发挥机构专业优势，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及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题培训策划、政策制度研究、企业改制上市辅导、并购重组方案设计、投融资计划咨询和疑难问题解答等综合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

（八）加大后备企业投融资支持。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进机构加强对后备企业的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拓宽后备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省政府出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我省上市后备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充分发挥与广东省对口合作等机制作用，鼓励省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调研投资我省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地）政府（行署）〕

（九）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在我省建立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建立在省内开展业务证券机构的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支持资质好、执业能力强、服务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在省内开展业务；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支持省上市公司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政府、中介机构及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鼓励本土证券公司为省内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哈尔滨市政府〕

（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深化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与市县政府的战略合作，持续完善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企业分层分类培育服务体系，打造区域科技创新板、专精特新板、绿色低碳板等子功能板块，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哈尔滨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融融融智。开展企业培育活动，提高民营企业规范经营以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不断输送优质上市后备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股权融资路演对接活动，吸引省内外基金机构投资挂牌企业，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一）落实企业上市奖补政策。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正式受理的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外省上市公司迁址落户我省，完成工商登记和纳税登记变更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 30 万元。鼓励各市（地）视情况制定企业上市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二）着力推进国有企业上市挂牌。持续提升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水平，存量企业中发展前景好的要以上市为目标加快股份制改造，未上市企业要对标上市公司标准，明晰产权结构，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每户省级集团公司和北大荒农垦集团除部分主业单一、有整体上市计划等特殊情况下，原则

上要推荐优质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并争取早日实现上市挂牌。支持国有上市公司用好现有上市公司平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布局。〔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级集团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三)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鼓励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省内产业投资公司等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我省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区域内、行业内优势资源合力集聚,通过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以资本为纽带延伸产业链条,重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指导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省国资委,各市(地)政府(行署)〕

(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各交易所黑龙江服务基地作用,组织开展企业上市培训,不断提升企业上市意愿和能力,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有计划地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对龙江上市公司成果进行正面宣传,强化示范效应,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谋划和组织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研究部署各地各部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目标和任务,协调解决重点后备企业上市有关问题。〔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

(二)压实落靠责任。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切实履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属地责任,将推进企业上市列入政府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本市(地)上市工作任

务。各市（地）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做好推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强化考核评价。对市（地）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开展考核评价，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向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通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商务厅**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地址/Add: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3号  
No. 173, Heping Road, Xiangfang District, Harb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0451-87708138 传真/Fax: 0451-82623585  
网址/Web: [www.sswt.hlj.gov.cn](http://www.sswt.hlj.gov.cn) 邮箱/E-mail: [swt87708137@163.com](mailto:swt87708137@163.com)